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1-12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胡丹锋、张守鑫、郭海滨、张伟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2021〕112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丹锋、张守鑫、郭海滨、张伟丽：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2021年5月，公司转让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支护）。公司原高管周伟红联合他人以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受让华铁支护，并为该笔交易协调资金并提供担保。上述交易发生时周伟红离任公司高管未满12个月，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披露为非关联交易，且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于2017年8月中标安阳城乡一体化项目。2018年3月，公司公告称决定不再参与该项目，并要求安阳市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已缴纳的项目保证金以及其他费用。经核实，双方于2018年6月签署还款协议，且对方并未按照协议时间按期还款。公司未就该协议及后续事项发布进展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2020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应收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建设）账款为469.7万元。根据浙江恒铝和东旭建设签订的合同收款政策，2020年末东旭建设1-2年账龄部分

应收账款 204 万元均已逾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未充分反映实际信用损失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丹锋亲属在内的多名外部人员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财务、人事等工作，但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丹锋、现任财务总监张伟丽、现任董秘郭海滨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秘张守鑫对安阳城乡一体化项目进展未及时披露、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将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